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地 點：不動產經營學系研討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 席：邱秋芳主任

紀錄：周思仔助理

出席人員：賴碧瑩老師、李春長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

黃名義老師、呂宗盈老師、吳韻玲老師、康登荃老師。

壹、 主席報告:

貳、 不動經營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認本學系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追認 114 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推選第五屆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擬訂定本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審議修正本系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及課程地圖，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審議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學習地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學系吳韻玲教師申請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學系 114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申請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請 討論。			
本學系張桂鳳教授 申請產學合作績優 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由於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已修訂，故修正附表所列之必修科目。
- 二、本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現行規定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須陳請校長核定，故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 三、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由於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已修訂，故修正附表所列之必修科目。
- 二、本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現行規定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須陳請校長核定，故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 三、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是否改為能力尺規並審查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一併與「能力尺規」整合制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09 月 17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開會討論。

二、檢附本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評分結果(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12:30